

蕉岭县蕉城镇长寿新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

评 标 报 告

蕉岭县蕉城镇长寿新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

评标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评标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招标人：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蕉岭县蕉城镇长寿新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

项目建设内容：在蕉岭县蕉城镇长寿新城周边建设污水管网，总长 6982 米。包括：破除及恢复原有路面结构层，将排水沟污泥处理后进行拆除及恢复，开挖沟槽及回填，排污管网铺设及配套井，提升配套污水泵站 1 座及污水处理设施等。

招标控制价：7422275.82 元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开评标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
二、投标登记情况

至网上邀请（获取招标文件）截止时间止，共有 41 家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。

三、开标及评标情况

1、开标环节

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举行了开标会，出席开标会的有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及各投标人的代表。

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，共有 20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投标文件。

至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止，共有 17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。

招标人成功解密了上述 17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。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招标项目名称、投标人名称、投标报价、施工工期等内容。

开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。

2、组建评标委员会

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5 名评标专家 2024 年 8 月 29 日 11:3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集中。

评委主任

评委委员

3、组织评标专家评标

(1) 初步评审

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、资格评审、响应性评审。

经评审，结论如下：

投标人名称	形式评审结论	资格评审结论	响应性评审结论	备注：不通过原因
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/	/	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符。
广东嘉应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中昇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/	/	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符。
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华跃建工有限公司	不通过	/	/	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符。
广东建元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不通过	/	材料员未提供岗位证书。
广东启象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广东惠昌源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梅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梅州市恒长鑫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/	/	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符。
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通过	通过	通过	

(2) 详细评审

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，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。综合评估得分=商务部分得分+技术部分得分+信用分值得分，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经评审，投标综合得分如下：

投标人名称	综合得分	推荐排序
广东建元工程有限公司	95.10	1
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92.49	2

梅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92.34	3
广东嘉应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7.13	4
中昇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	72.56	5
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0.35	6
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	66.21	7
贵州省公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61.05	8
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	54.77	9
广东惠昌源实业有限公司	26.84	10
梅州市恒长鑫实业有限公司	26.80	11
广东启象实业有限公司	26.75	12

(3) 定标办法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，根据各投标人本招标项目的综合得分(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)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，并标明推荐顺序。总得分相同的，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；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；若技术评审得分、信用得分、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（不得弃权），以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确定排序。

经评审，第一中标候选人为：广东建元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下浮率：2.377%。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下浮率：2.581%。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梅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投标下浮率：1.935%。

4、投标文件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说明；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投标文件未发现串通投标的情形；无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